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 文	5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8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10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0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7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7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18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18
十二、 结论意见	19
第二节 签署页	21
附件一：授权专利清单	22
附件二：注册商标清单	30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清单	32
附件四：租赁房产清单	3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狮头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利珀科技”）97.4399%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交易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795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已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加期备考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7955 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且本次加期审计和加期备考审阅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上市公司自《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的变化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

报告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方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狮头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412,700	26.70%
2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25,857,300	11.24%
3	魏文浩	10,245,502	4.45%
4	李南方	6,586,401	2.86%
5	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52,204	2.02%
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515,312	1.09%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07,073	0.48%
8	顾静怡	1,096,900	0.48%
9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018,259	0.44%
10	深圳市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43%
合计		115,491,651	50.2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狮头股份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自然人股东）

（8）醴陵众微

根据醴陵众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醴陵众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M54FD44
企业住所	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路 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5942.5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醴陵众微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醴陵众微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56.8975	75.00%	有限合伙人
2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91.3795	15.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大潮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7.1265	5.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7.1265	5.00%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5,942.5300	100.00%	-

根据醴陵众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络核查，醴陵众微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5549，其管理人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3737。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26年7月24日，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期审计和加期备考审阅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加期审计和加期备考审阅进行了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4.63 万元、4,025.71 万元和 953.83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将优质的机器视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的转型升级与持续增长，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计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利珀科技 97.4399%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3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利珀科技 97.4399%股份。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珀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类型，切入到机器视觉领域，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六）利珀科技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授权专利

根据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13 项授权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授权专利清单”。

（2）注册商标

根据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注册商标清单”。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软件著作权清单”。

2.不动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利珀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不动产。

3.租赁房产

根据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以及利珀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9 项房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租赁房产清单”。

（七）利珀科技的税务情况

1.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利珀科技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报告期内，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利珀科技及安徽利珀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以及2025年12月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3780、GR202533008119），利珀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2022年度至2024年度、2025年度至2027年度均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杭州驰珀、深圳利珀、苏州利珀、重庆利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减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报告期内，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利珀科技的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利珀科技的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构成。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利珀科技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83.36	30.08%
应付票据	3,423.15	8.45%
应付账款	10,379.78	25.63%
合同负债	9,392.48	23.19%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810.74	2.00%
应交税费	184.81	0.46%
其他应付款	178.15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67	0.67%
其他流动负债	1,751.59	4.32%
流动负债合计	38,575.73	9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	2.47%
租赁负债	461.35	1.14%
预计负债	398.88	0.98%
递延收益	63.25	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48	4.75%
负债合计	40,499.21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利珀科技负债总额为 40,499.2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8,575.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5.25%，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93.81%。

（九）利珀科技的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利珀科技存在权利限制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资产具体内容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保证金、冻结（注）	2,091.73

注：根据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2025）浙 0112 民初 746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浙 0112 民初 7467 号《民事裁定书》，标的公司共计 236.87 万元银行存款被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案件已结束，相关银行存款冻结已经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利珀科技的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利珀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利珀科技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利珀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起诉状等诉讼资料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正在进行中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一）关联交易

2.利珀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利珀科技确认，报告期内，利珀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33,895.98	3,763,823.04	3,822,579.59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在利珀科技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珀科技	王旭龙琦	8,500,000.00	2025/10/28	2026/10/22	否
利珀科技	王旭龙琦	9,900,000.00	2025/12/5	2026/11/5	否
利珀科技	王旭龙琦	9,500,000.00	2026/3/3	2027/3/2	否
利珀科技	王旭龙琦	100,000.00	2026/3/24	2027/3/16	否
利珀科技	王旭龙琦	14,900,000.00	2026/5/19	2027/5/17	否
利珀科技	王旭龙琦	9,800,000.00	2026/6/5	2027/6/5	否
利珀科技	王旭龙琦	9,900,000.00	2026/6/8	2027/6/8	否
利珀科技	王旭龙琦	19,800,000.00	2026/6/22	2027/6/16	否
利珀科技	王旭龙琦	9,500,000.00	2025/7/23	2026/7/12	否
利珀科技	王旭龙琦	10,000,000.00	2025/9/24	2028/5/25	否
利珀科技	王旭龙琦	10,000,000.00	2025/10/31	2026/10/31	否
利珀科技	王旭龙琦	19,850,000.00	2025/12/26	2026/12/25	否
利珀科技	王旭龙琦	20,000,000.00	2025/11/26	2030/11/26	否

（3）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202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赁和低价值资产租 赁的租金费用以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	增加的租赁 负债本金金 额	确认的利 息支出
朱琦	房屋	1.68	-	-	-

②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赁和低价值资产租 赁的租金费用以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	增加的租赁 负债本金金 额	确认的利 息支出
朱琦	房屋	3.36	-	-	-

③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赁和低价值资产租 赁的租金费用以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	增加的租赁 负债本金金 额	确认的利 息支出
朱琦	房屋	3.36	-	-	-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预付款项	朱琦	1.40	-	1.40	-	1.40	-
小计		1.40	-	1.40	-	1.40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备考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3	11.33	19.00	19.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3%	0.04%	0.0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30	8.30	24.94	24.9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5%	0.03%	0.08%	0.05%
关联方租赁（承租）	148.84	150.52	210.81	214.17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不会新增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占比和关联采购占比均将因合并范围扩大而被动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少量关联方租赁（上市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新增的交易是因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法律意见书》和原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主要如下：

2026年8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6年8月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6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2026年8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和加期备考审阅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加期审计和加期备考审阅相关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关于本次交易

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再融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再融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5.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交易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全部生效。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8.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员工安置。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陈慧宇

附件一：授权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锂电池极片毛刺视觉检测装置	ZL202421153656.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4.05.24	2025.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硅棒搬运机	ZL202430635236.7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4.10.09	2025.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基于多线扫相机的玻璃尺寸测量方法、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510245380.3	利珀科技	发明	2025.03.04	2025.05.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硅片崩边缺陷视觉检测装置、方法及系统	ZL202411117527.2	利珀科技	发明	2024.08.15	2025.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硅片搭边视觉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2410903075.4	利珀科技	发明	2024.07.08	2024.09.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大口径光学元件光热特性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2410214598.8	利珀科技、浙江大学	发明	2024.02.27	2024.09.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 FPD 行业显示面板寻边检测装置	ZL202322849591.7	利珀科技、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3.10.24	2024.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 FPD 行业 TFT-LCD 面板 cell 不良检测系统	ZL202322849592.1	利珀科技、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3.10.24	2024.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基于光纤光源的膜材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311126103.8	利珀科技	发明	2023.09.04	2023.11.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化纤毛羽视觉检测装置	ZL202330540547.0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3.08.23	2024.02.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偏光片双工位上料系统	ZL202322106190.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偏光片入铝箔袋包装系统	ZL202321346698.3	利珀科技、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3.05.30	2023.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多波长光	ZL2023101	利珀科	发明	2023.	2023.	2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源检测光学元件表面特性装置及方法	77455.X	技、浙江大学		02.28	09.29	年	取得	
14	一种用于检测系统标定的熔石英表面微纳结构加工方法	ZL202310074481.X	利珀科技、浙江大学	发明	2023.02.07	2023.09.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单晶硅棒制备过程中硅料液距检测方法	ZL202211204969.1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9.30	2023.02.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硅片堆叠检测设备	ZL202230327310.X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10.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晶硅电池片检测设备（透射式隐裂缺陷检测）	ZL202230327300.6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5.31	2022.10.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晶硅电池片透射式隐裂缺陷检测系统	ZL202221202774.9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2.05.19	2022.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光伏晶硅原硅片隐裂定位裂片系统与方法	ZL202210545671.0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5.19	2023.11.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检测设备（基于人工智能的RTP偏贴后AOI）	ZL202230187206.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4.06	2022.08.0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检测设备（基于人工智能的RTP洗净后AOI）	ZL202230187202.7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4.06	2022.08.0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光学薄膜卷料裁切系统及方法	ZL202210326056.0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3.30	2024.0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机器视觉深度学习样本自动生成方法、计算机及存储介质	ZL202210279550.6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3.22	2022.10.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穹顶光源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2210109626.0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1.28	2024.11.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晶硅电池石墨舟体光学检测方法	ZL202210106931.4	利珀科技	发明	2022.01.28	2022.05.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偏光膜缺	ZL2022202	利珀科技	实用	2022.	2022.	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陷光学检测系统	38158.2		新型	01.28	08.02	年	取得	
27	光伏晶硅电池片花篮视觉检测系统	ZL202220199079.5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2.01.25	2022.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检测设备（SE）	ZL202230050756.2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1.25	2022.05.1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基于 FPD 行业偏光板贴附不良的检出装置	ZL202123370701.9	利珀科技、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光伏晶硅电池片 SE 工艺视觉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111350717.5	利珀科技	发明	2021.11.15	2024.12.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变速箱阀体视觉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111264183.4	利珀科技	发明	2021.10.28	2024.09.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检测设备（偏光片缺陷检测打标系统涂布段）	ZL202030521125.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1.1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打标设备（TIJ 打标）	ZL202030519625.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3.1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打标设备（DOD 打标）	ZL202030519636.3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3.1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检测设备（偏光片缺陷检测及打标 SED 段）	ZL202030521132.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1.1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检测设备（偏光片缺陷检测打标系统延伸段）	ZL202030521627.8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1.1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喷码设备（二维码喷码）	ZL202030519967.7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9.04	2021.03.0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标定辅助装置、标定系统及标定方法	ZL202010867204.0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08.26	2020.11.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机器视觉光学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010731302.1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07.27	2022.08.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丝网印刷段面板光	ZL202030413741.9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2.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款)								
41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丝网印刷段四面条光款）	ZL202030413296.6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1.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 PE 段线扫隧道光款）	ZL202030413744.2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2.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线扫隐裂与面阵碎片款）	ZL202030413286.2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2.0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 PE 段面阵灯箱光款）	ZL202030413298.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20.07.27	2020.11.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机器视觉用背光标定板及机器视觉标定系统	ZL202021415803.0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7.17	2021.0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偏光膜整线打标系统和方法	ZL202010337720.2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04.26	2021.0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高精度自动化标定板和标定方法	ZL202010283489.3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04.13	2020.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可连续吸附的太阳能电池片分拣系统	ZL202010199065.9	利珀科技	发明	2020.03.20	2022.05.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材料缺陷检测投影光学系统、卷材和片材的缺陷检测装置	ZL202020303410.4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3.12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片检测的光源装置	ZL202020260222.8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3.05	2020.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用于抛光镜面材质太阳能电池片检测的光源装置	ZL202020260223.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3.05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布匹疵点检测装置及实时检测方法	ZL201911224208.0	利珀科技	发明	2019.12.04	2020.04.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工业相机	ZL201930212630.9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9.05.05	2019.10.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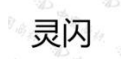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剔除设备（循环吸附）	ZL201830371399.3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1	2019.03.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检测设备（轮毂类别）	ZL201830371398.9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1	2019.05.0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检测设备（料包漏投2）	ZL201830369775.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2.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PE段斛型光）	ZL201830369773.6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1.0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检测设备（料包漏投1）	ZL201830370260.7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9.01.0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丝网印刷）	ZL201830370259.4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9.02.1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PE段穹顶光款）	ZL201830370607.8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1.0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测量设备（轮毂气门芯定位）	ZL201830370257.5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2.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检测设备（晶硅电池PE段）	ZL201830369760.9	利珀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8.11.0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PVDF膜的检测系统	ZL201821078875.3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7.09	2019.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硅晶电池蓝膜检测系统及其图像采集装置	ZL201810397603.8	利珀科技	发明	2018.04.28	2024.05.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导光板自动检测装置	ZL201820502507.0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4.10	2018.11.0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66	一种导光板正反面检测装置及系统	ZL201820501810.9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4.10	2018.12.1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67	硅晶电池碎片检测装置	ZL201820474777.5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4.04	2019.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太阳能电池片连续吸附系统	ZL201820470634.7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4.04	2018.1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轮毂类别检测装置	ZL201820295508.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3.03	2018.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EVA胶膜检测系统	ZL201611012206.1	利珀科技	发明	2016.11.17	2023.11.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太阳能背板检测装置	ZL201621234428.3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EVA胶膜检测装置	ZL201621233779.2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料包漏投检测装置	ZL201621234429.8	利珀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罐体倒罐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1510234791.9	利珀科技	发明	2015.05.11	2018.01.16	20年	原始取得	是
75	平面材料表面缺陷检测装置	ZL201410284229.2	利珀科技	发明	2014.06.24	2017.09.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磁性材料分拣机	ZL201410061396.0	利珀科技	发明	2014.02.24	2016.01.27	20年	原始取得	是
77	空心胶囊缺陷自动评选及剔除装置	ZL201310355448.0	利珀科技	发明	2013.08.15	2015.07.08	20年	原始取得	是
78	自动翻片机	ZL202223399400.3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12.15	2023.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偏光片气浮输送装置	ZL202223333215.4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12.13	2023.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组合式入料机	ZL202221656309.2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06.29	2022.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自动收片机	ZL202221328344.1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05.27	2022.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适用于片状物料的连续上料装置	ZL202221057976.9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04.29	2022.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适用于片状物料的连续收料装置	ZL202221057882.1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2.04.28	2022.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用于偏光膜检测的自动直交机构	ZL202123361552.X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利用真空上料输送的入料机	ZL202123361532.2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基于多通道的分选装置	ZL202122792308.2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片状物料上料机构	ZL202121962716.1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1.08.19	2022.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连续上料装置	ZL202021042876.X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0.06.08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双工位上料机	ZL202020612160.2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0.04.20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片料分选机	ZL202030160262.0	安徽利珀	外观设计	2020.04.20	2020.09.0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片状物料的收料装置	ZL202020612266.2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0.04.20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片状物料的输送装置	ZL202020612302.5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20.04.20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片状物料的翻转装置	ZL201922020669.8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11.20	2020.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一种循环上料装置	ZL201921238674.X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片状物料出料机构及片状物料缺陷检测装置	ZL201921238633.0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片状物料的上料检测装置	ZL201921238605.9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片状物料的上料检测装置	ZL201910703251.9	安徽利珀	发明	2019.07.31	2024.08.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相机调整装置	ZL201921238861.8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偏光片分选机	ZL201930413623.5	安徽利珀	外观设计	2019.07.31	2020.01.1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 AOI 检测装置	ZL201921238658.0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片状物料自动上料装置	ZL201921238660.8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真空传输装置	ZL201921238671.6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物料高度检测装置	ZL201921238716.X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缺陷检测装置	ZL201920154533.3	安徽利珀	实用新型	2019.01.29	2019.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基于双目视觉的石英玻璃坍塌视觉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2411764668.3	利珀科技	发明	2024.12.04	2025.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机械臂操纵下的大口径球面光学元件定心和定域方法	ZL202310761296.8	浙江大学、利珀科技	发明	2023.06.27	2025.07.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基于机械臂的大口径平面光学元件表面缺陷扫描方法	ZL202310761160.7	浙江大学、利珀科技	发明	2023.06.27	2025.09.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偏光片整叠分料机及分料方法	ZL202310712088.9	利珀科技	发明	2023.06.15	2025.09.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基于 SD-OCT 与双目视觉的玻璃内部改性	ZL202511547047.4	利珀科技、浙江大学	发明	2025.10.28	2026.01.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定位方法								
110	一种冷轧钢在线检测多向线性照明装置及其应用	ZL202310177371.6	利珀科技、浙江大学	发明	2023.02.28	2026.04.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基于样本特征分布图的机器视觉深度学习模型训练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510541500.4	杭州驰珀	发明	2025.04.28	2026.02.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机器视觉深度学习表面缺陷样本的缺陷轮廓生成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510510408.1	杭州驰珀	发明	2025.04.23	2026.02.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单晶硅棒直拉工艺硅料绝对液距测量方法	ZL202311008434.1	杭州驰珀	发明	2023.08.11	2026.01.03	20年	继受取得	无

附件二：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73903567		利珀科技	2024.04.28-2034.04.27	7	原始取得	无
2	73902442		利珀科技	2024.03.07-2034.03.06	7	原始取得	无
3	73902432		利珀科技	2024.06.28-2034.06.27	7	原始取得	无
4	73902126		利珀科技	2024.04.28-2034.04.27	7	原始取得	无
5	73899462		利珀科技	2024.04.28-2034.04.27	7	原始取得	无
6	73896285		利珀科技	2024.04.28-2034.04.27	42	原始取得	无
7	73896240		利珀科技	2024.03.07-2034.03.06	42	原始取得	无
8	73892589 A		利珀科技	2024.03.28-2034.03.27	9	原始取得	无
9	73889929		利珀科技	2024.04.28-2034.04.27	7	原始取得	无
10	73888719		利珀科技	2024.05.28-2034.05.27	9	原始取得	无
11	73884387		利珀科技	2024.02.21-2034.02.20	7	原始取得	无
12	73883511		利珀科技	2024.04.28-2034.04.27	42	原始取得	无
13	73881999 A		利珀科技	2024.03.28-2034.03.27	9	原始取得	无
14	38447810		利珀科技	2020.02.21-2030.02.20	9	原始取得	无
15	36966993		利珀科技	2019.12.07-2029.12.06	42	原始取得	无
16	36960564		利珀科技	2019.12.07-2029.12.06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16761515		利珀科技	2016.11.21-2036. 11.20	42	原始取得	无
18	16761441		利珀科技	2017.08.28-2027. 08.27	37	原始取得	无
19	16761402	利珀	利珀科技	2016.07.14-2036. 07.13	37	原始取得	无
20	16761264	利珀	利珀科技	2016.06.14-2036. 06.13	9	原始取得	无
21	16761185		利珀科技	2018.02.07-202 8.02.06	9	原始取得	无
22	82297219	LPW	利珀科技	2025.09.07-2035. 09.06	9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许可使用
1	利珀科技	利珀卷材视觉检测软件	V3.7	2024SR2075824	原始取得	2024.01.10	无	无
2	利珀科技	利珀片材视觉检测软件	V3.0	2024SR2040433	原始取得	2024.03.15	无	无
3	利珀科技	硅晶电池 PE 段表面缺陷视觉检测软件	V2.0	2024SR2004844	原始取得	2024.07.26	无	无
4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隐裂缺陷检测软件	V2.0	2024SR2010937	原始取得	2024.08.20	无	无
5	利珀科技	利珀石英舟检测软件	V1.0	2024SR1955694	原始取得	2024.09.10	无	无
6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串焊机视觉定位检测软件	V1.0	2023SR1411818	原始取得	2023.05.10	无	无
7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片 PL 检测软件	V1.0	2023SR0897290	原始取得	2023.05.31	无	无
8	利珀科技	利珀灵闪深度学习平台软件	V2.6	2023SR0887257	原始取得	2023.06.01	无	无
9	利珀科技	利珀通用晶硅电池片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3SR0822585	原始取得	2023.05.10	无	无
10	浙江大学, 利珀科技	平面球面光学元件表面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3SR0524678	原始取得	-	无	无
11	利珀科技	利珀灵闪视觉检测软件	V3.0	2022SR0388165	原始取得	2021.06.18	无	无
12	利珀科技	利珀贴附机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2SR0368971	原始取得	2021.05.10	无	无
13	利珀科技	利珀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21SR1757766	原始取得	-	无	无
14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通用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1SR0348714	原始取得	2020.12.30	无	无
15	利珀科技	利珀平面材料在线多工位高精度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0SR0368319	原始取得	2019.09.30	无	无
16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终品分选系统	V1.0	2019SR0157692	原始取得	2019.01.10	无	无
17	利珀科技	利珀经编机布面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9SR0157681	原始取得	-	无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许可使用
18	利珀科技	利珀晶硅电池隐裂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9SR0157686	原始取得	2019.02.20	无	无
19	利珀科技	利珀胶带宽度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98375	原始取得	-	无	无
20	利珀科技	利珀立体仓库视觉盘点系统	V1.0	2018SR973348	原始取得	-	无	无
21	利珀科技	利珀定位测量系统	V1.0	2018SR232987	原始取得	-	无	无
22	利珀科技	利珀硅晶电池丝印表面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18SR232992	原始取得	2017.09.11	无	无
23	利珀科技	利珀平面材料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18SR199107	原始取得	2016.12.17	无	无
24	利珀科技	利珀砂芯缺陷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7SR469869	原始取得	2016.05.17	无	无
25	利珀科技	利珀轮毂类别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7SR435083	原始取得	2016.12.17	无	无
26	利珀科技	利珀料包漏投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17SR034602	原始取得	2016.04.10	无	无
27	利珀科技	利珀硅晶电池碎片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6SR378196	原始取得	2016.04.10	无	无
28	利珀科技	硅晶电池 PE 段表面缺陷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6SR203060	原始取得	2016.05.17	无	无
29	利珀科技	PVC 平面材料表面缺陷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6SR200566	原始取得	2016.05.17	无	无
30	利珀科技	罐体倒罐检测软件	V1.0	2015SR066623	原始取得	2014.12.19	无	无
31	利珀科技	服装辅料智能检索系统	V1.0	2015SR066194	原始取得	2014.09.16	无	无
32	利珀科技	金属盖表面缺陷智能检测软件	V1.0	2015SR066196	原始取得	2015.01.20	无	无
33	利珀科技	利珀空心胶囊缺陷自动评检机控制系统	V1.0	2013SR087317	原始取得	-	无	无
34	利珀科技	利珀空心胶囊缺陷智能检测软件	V1.0	2013SR064683	原始取得	-	无	无
35	杭州驰珀	灵闪深度学习软件	V2.8	2024SR0627896	原始取得	2024.01.04	无	无
36	杭州驰珀	灵闪视觉检测软件	V2.8	2024SR0617595	原始取得	2024.02.19	无	无
37	浙江驰珀	驰珀通用化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1SR1071129	原始取得	-	无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许可使用
38	安徽利珀	偏光膜打标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V1.0	2023SR0602797	原始取得	2023.01.09	无	无
39	安徽利珀	偏光膜复合段二维码喷印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74127	原始取得	2023.01.05	无	无
40	安徽利珀	平面材料表面缺陷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1SR0558095	原始取得	2020.12.31	无	无
41	安徽利珀	利珀片材缺陷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0072621	原始取得	2019.10.25	无	无
42	安徽利珀	利珀扩散膜缺陷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0066774	原始取得	2019.11.10	无	无
43	安徽利珀	金属板（箔）材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9SR0143247	原始取得	-	无	无
44	安徽利珀	PET 基膜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9SR0048422	原始取得	-	无	无
45	安徽利珀	导光板 mark 线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18SR641712	原始取得	-	无	无
46	安徽利珀	导光板正反面检测软件	V1.0	2018SR261914	原始取得	-	无	无
47	利珀科技	利珀 DieBond 表检隐裂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5SR1423803	原始取得	-	无	利珀科技
48	利珀科技	利珀切叠机预定位全景软件	V1.0	2025SR1423816	原始取得	-	无	利珀科技

附件四：租赁房产清单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利珀科技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1,777.09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17号滨河产业园1号楼7层	办公	2025.09.01-2028.08.31
2	利珀科技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8,700.12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滨河路17号滨河产业园一期3号楼1层整层、2层202、3层301、4层整层、5层整层	生产、研发	2025.10.27-2028.10.26
3	利珀科技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904.41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滨河路17号滨河产业园一期3号楼北楼1层2层临安微纳技术及应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部分	生产、研发	2025.06.16-2027.06.15
4	利珀科技	胡*英	91	越秀星汇花园二期26幢1003室	宿舍	2025.12.01-2026.11.30
5	利珀科技	朱琦	88.92	越秀星汇花园二期26幢1802室	宿舍	2025.12.01-2026.11.30
6	深圳利珀	深圳市康瑞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797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9号科源商务大厦商务时代广场616	办公	2026.01.09-2028.04.30
7	苏州利珀	苏州庄严科技园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69.00	苏州市工业园区创苑路236号4幢806	办公研发	2024.04.15-2027.06.14
8	杭州驰珀	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95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爱力中心2幢14层	办公	2026.02.19-2029.02.18
9	安徽利珀	安徽新派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9.0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当涂北路530号研发楼5楼508	办公研发	2026.06.22-2028.09.21